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及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7-015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2016 年 11 月 9 日和 2016 年 1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6-140、2016-144、2016-151，内容有关《法定要求偿债书》及公司向法院申请的禁止申请人对本公司提出清盘呈请的《禁制令》。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诉法庭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已完成聆讯，并将择日宣判。本公司会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产量、销量较之前均有增长，经考虑该事件所涉及之金额及本公司现时的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预期不会为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